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2016年6月9日、2016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冠城大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现持有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4%。

二、存续期、锁定期及终止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9个月,即2016年6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止。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2.74%,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投资框架协议进展的议案》,同意在肥西县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为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投资框架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P7HXY72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大潜山路与皋城路交口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5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自2021年6月24日发布《股东关于被动减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后,截至目前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查询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于2021年6月23日—2022年7月5日期间减持股份合计16,41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981,861	9.05	124,571,218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9,450	0.49	121,107,218	7.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412,411	8.56	3,500,000	0.23

注:徐佳东先生曾任公司董事,于2021年12月15日届满至今已满6个月,其名下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股东所作承诺、计划等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徐佳东因涉及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自2021年6月14日起三个月内,拟被动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徐佳东因涉及股权质押等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自2022年6月23日起六个月内,拟被动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三、其他说明

公司查询获悉股东徐佳东股份变动超过1%后,多次与徐佳东本人联系,由于未联系到徐佳东本人,故公司根据查询结果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展期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展期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保军	是	3,600	13.5375%	2.5686%	否	否	2021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2023年7月5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展期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18.9739%	13,224.17	13,224.17	49.7285%	9.4354%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1)谢保军先生本次股份展期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事项,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谢保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延期购回)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全跃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9人,代表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0,000,000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参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上述人员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回避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8,50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38,5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超、楼仙虎、袁翔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8,5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宏润建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12、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8,5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全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全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已届满。

公司已经选定黄全跃先生为拟任董事会秘书人选,因受疫情影响下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名额限制,未能及时取得考试资格。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聘任程序,并予以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本公告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郑宏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长郑宏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081888-1023
传真:021-64702666
电子邮件:zhenghongfang@chinahongru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4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3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4	2022/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831,9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173,706.93元,转增47,166,38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2,998,29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4	2022/7/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柯建东	A53****136	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B88****500	限售条件流通股
3	鲁忠耿	A52****143	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B88****110	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B88****195	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07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3元, 扣税 0.032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 1月 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07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3元,扣税 0.03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07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23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9,172,896	25,834,579		155,007,4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6,659,014	21,331,803		127,990,817
1、A股	106,659,014	21,331,803		127,990,817
三、股份总数	235,831,910	47,166,382		282,998,29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2,998,292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8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该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4元/股,授予数量由460万股调整为598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5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34元。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6名。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认购意向书,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30.482万股。董事会同意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该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4元/股,授予数量由460万股调整为598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2年7月5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86名,并同意以每股13.34元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数量由460万股调整为598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授予数量调整及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6,5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在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illegible]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2)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依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该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4元/股,授予数量由460万股调整为598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调整方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奥电子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2355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30.482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34元/股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万股,授予价格为13.3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即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0,800.65万股的2.40%。其中,首次授予46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92.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1%;预留4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88人,约占2020年底公司总人数的14.92%,本激励计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年(72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5、本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激励计划禁售期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为止。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股票上限为该期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4%、33%与33%,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6、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7.49元。若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电科审批、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公司的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